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文件

市中教发〔2018〕59号

市中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光明路街道教委办，区直有关学校（幼儿园）：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8〕8号）、《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发〔2018〕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幼儿园招生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接收适龄幼儿入园。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探索推进划片招生。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民办幼儿园要在镇教委办或街道办事处统筹指导下，实施自主招生。招生热点区

域和热点幼儿园，可探索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等方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符合优待政策的现役军人、公安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结合监护人意愿，就近就便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学校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统筹制定并落实招生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坚持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全覆盖的原则。各镇（街）要充分考虑辖区内适龄学生数量、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全覆盖、无盲点、便民生”的原则，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片区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慎论证，适当对学校招生范围做出调整，重新确定的招生范围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落实相关政策

1. 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认真执行《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2012〕1号）、《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等优待政策。

2. 落实好指标生政策。认真做好指标生认定工作，在小学毕业分送时，按政策要求到分送辖区学校报到注册的学生可

享受指标生政策；未经市、区教育局批准，没有到分送初中学校报到注册，自行选择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以及其他情况与学校签署择校协议的学生均为择校生。择校生不享受指标生政策。

三、统筹保障不同群体入学

1. 保障外来务工落户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采取定点学校的方式，确保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凡符合政策规定的学生，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中小学不得拒收。确因学校学位限制无法接收的，可协调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2. 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回原籍子女入学。家长工作调动、外出务工人员回原籍，未在房产户籍所在片区小学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回房产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须由原毕业小学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学籍证明，提供全国学籍号，到房产户籍所在地辖区学校申请入学。对于符合条件，学校有接收能力的，学校不得拒收；未参加我区“小升初”分送、户籍房产在初中学校附近且实际居住的学生申请升入我区初中原则上应接收；本区学生原则上应到“小升初”分送学校就读；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协调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3. 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各单位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等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会同镇（街）人民政府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的

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督促无户籍学生家长尽快安户，完善学生信息，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4.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等其他教育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实行“零拒绝”“全覆盖”，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让每一名残疾儿童接受适合的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提高招生能力。扎实开展送教上门工作，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保障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各单位要主动对接扶贫主管部门，准确掌握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失学、辍学儿童的登记、劝返、报告工作，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6. 保障享受优待人员子女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区教育局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中就读；对符合条件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子女，由区教育局按规定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招生要求

1. **明确小学入学年龄。**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我区适龄儿童状况及学龄人口变化、教育资源供给等情况，确定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截止日期为招生当年的8月31日）。

2. **严格按规定审核入学手续。**学校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充分利用学籍系统简化办事流程做好中小学学籍管理和服务的通知》（鲁教基处函〔2018〕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我省教育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和证明材料清单的公告》的要求，认真审核新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督促家长及时为无户适龄儿童办理户籍，依据户籍信息注册学籍。严禁学生提供虚假信息入学，严禁学校擅自招收在校留级学生，严禁公办初中学校招收复读学生。

3. **严格控制新生班额。**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现象。秋季入学的新生一年级，原则上不突破省定小学45人、初中50人的标准班额。各镇（街）要认真完成2015-2017年消除大班额问题学校新建、改扩建规划项目的后续建设工程，确保今年秋季入学能够投入使用，继续抓好新建居民区配套学校建设和城镇学校新建、改扩建工作，保障足够学位供给。

4. **严格招生审批上报制度。**中小学招生实行招生计划审批

制，招生情况申报制。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擅自招收的超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按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进行审批。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将招生情况汇总，逐级填表上报至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二）规范招生秩序

1. 规范公办学校招生。小学入学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采取对口直升入学，公办学校要按照“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在划定的服务区域内招生，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加强对学校招收跨区域学生的监管和调控，严禁公办学校超范围招生，严格控制非正常跨校、跨片、跨区（市）招生行为和转学行为，严禁初中学校招收小学非毕业年级学生。

2.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应在招生前将学校招生计划、招生简章等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学校市内跨区（市）、省内跨地市的招生入学工作，要纳入生源地教育局统一管理，具体招生时间由生源地教育局确定。省内跨地市招生的，区教育局应将核准后的民办学校招生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再与生源地市教育局进行协商，纳入生源地招生入学工作总体部署。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考试方式招生。

3. 实行阳光招生，推行阳光分班。完善招生工作公示制

度、告知制度、诚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按照公平、公开、科学、便民原则，在招生前一周将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服务电话等通过区教育局、学校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各单位上报至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并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学校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严禁设立“特色班、重点班、实验班”。

（三）严格控制择校

1. 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办学。积极构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推行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对于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学校，要加快推进城乡结对、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名校托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以优质学校为主体的教育共同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

2. 继续实行初中招生电子化分送。按照学区划分，初中实行对口划片招生，学生由小学毕业学校直接升入对口初中学校，实行电子化分送，依据小学学籍建立初中新生学籍。未经区、市教育局批准，没有到分送初中学校报到注册，自行选择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为择校生。

3. 继续实行择校备案制度。对放弃原服务区学校就读资格，自行选择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在入学、转学时需填写择校意向表。学校将择校生名单上报区、市教育局存档备案，小学择校生升初中不予优先分送，初中择校生在高中招生时不享

受指标生政策。

（四）依法控辍保学

1. **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在入学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关注重点群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落户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不得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暂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适龄儿童、少年未按相关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并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辍学学生保留学籍。

3. **关注重点学段。**为保证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防止学生流失，控制学生辍学，初中学校应尊重初中毕业生的选择意愿，不得强制分流学生，不得提前劝退学生离校，高中段学校不得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学生超过一周不在校，学校要主动与家长联系，了解学生情况，督促其返校。已转学的，学校要告知家长办理转学手续，并及时上报学籍主管部门。

4. **深入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引导城镇中小学与扶贫开发重点村中小学开展结对帮扶、联建共建。充

分发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优势，辐射、示范、带动农村薄弱学校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义务教育城乡、区域和校际间资源共享和共同提高，为贫困人口子女提供优质教育服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可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式，帮扶学校应是办学水平较高的城镇学校，被帮扶学校应为乡村薄弱学校。应采取“一对一”的形式对扶贫开发重点村学校进行重点帮扶，扶贫开发重点村中小学结对率达到100%。

5.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指导农村小学和教学点专门建设或结合现有功能室设立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配备图书和阅览设施、计算机、亲情电话等，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等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扶贫开发重点村学校留守儿童关爱室实现100%全覆盖。

6. 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秋季开学2周后，各单位要对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情况进行摸底排查，10月底前完成对失学辍学儿童实时监测、分类建档、精准施策、及时劝返，摸底排查情况书面汇总报至区教育局，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五）加强学籍管理

1. 规范学籍注册。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及时采集学生信息，学校要严格把关，确保学生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新生建籍要落实到班级，做到学校实有班级和学籍班级相一致，严禁有籍无班、班籍不符现象。学校新生电子学籍的注册上报工作必须于9月20日前完成。

2. 规范残疾学生建籍。残疾学生入学应完善学籍信息，按残疾类别在学籍系统中做出标记。所有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纳入学籍管理，学籍由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学校负责建立。

3. 规范人籍不符现象。把好招生入口关、守好建籍审核关。学校不得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严禁抢注学籍，严禁擅自接收不能办理合法学籍的学生，严禁跨年级建籍，严禁学生变相留级。学籍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对不能建籍的新生或转学学生要及时汇报、通知学生家长完善手续，妥善处理，严禁出现新的问题学籍。

4. 控制大班额学校转学。大班额学校学籍实行动态管理，对在校生规模和班额达到规定上限的学校，无学生转出的，一般不接收学生转入。

5. 及时处理问题学籍。新生学籍信息要经过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核对并签字确认。对有外省学籍的学生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对于问题学籍，学校要通知学生家长提供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汇总上报、修改变更学生信息。

6. 完善管理制度。学校学籍实行校长负责制，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严防学生信息泄露。全国学籍号一人一号，终身不变，籍随人走，籍在人在，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学生学籍信息变动由学校持相关材料按程序报批，学生转学要先审批后入校。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六、强化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学校、幼儿园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2. 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幼儿园是招生的主体。校长（园长）作为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对教育的新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在招生工作中展现担当，对本单位招生工作负总责，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3. 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幼儿园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招生期间，要开设专门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热情为学生和家长服务，争取家长支持和理解，引导家长树立“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观念，

引导家长理性对待子女入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 加大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招生过程监管，严格督查政策执行情况。二是严肃招生纪律，对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行为，严肃查处、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三是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四是将招生情况、学籍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综合督导，作为镇（街）、学校、幼儿园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5. 实行责任追究。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和新生建籍是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园）的两个关键环节，对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行为的，学籍管理中出现问题学籍多，审查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将对相关招生人员、学籍管理员、分管校（园）长、校（园）长实行问责并在全区通报批评。各单位要在2018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将国家、省、市、区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政策落到实处，9月下旬将专项检查情况报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0日

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

-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市中区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生意向表

择校须知：学生自愿放弃在本服务辖区内学校就读到其他学校就读，该生为择校生，辖区和拟就读学校分别在该生学籍库中进行标注并按照要求上报，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发【2018】11 号）文件规定，该生在六年级分送初中时不享受就近分送的待遇，在高中招生时不享受推荐生和指标生待遇，如同意，请监护人和学生本人在下方表格中签字予以确认，一经签订不得更改。

| | | | | | |
|-----------------------|-----------------|--------------------------|----------|---------------------------|-----------------|
| 学生 基本 信息 | 姓名 | | 民族 | | 学生 照片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监 护 人 信 息 | 姓名 | | 姓名 | | |
| | 关系 | | 关系 | | |
| | 工作 单位 | | 工作 单位 | | |
| | 联系 电话 | | 联系 电话 | | |
| 择 校 信 息 | 原校 名称 | | 择校 名称 | | |
| | 择校 原因 | | | | |
| | 学生 本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监护人 签字 | |
| | 辖区学 校意见 |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辖区学校 上级主管 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拟就读 学校意 见 |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拟就读学 校上级主 管单位意 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 3 份，一份交辖区学校，一份交拟就读学校，一份交区教育局基教股存档，备查。

附件 3

教育系统涉政务服务事项证照或制式证明清单（义务教育招生部分）

| 序号 | 证明材料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要求出具证明材料的层级 | 备注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 | | |
| 1 | 身份证 | 1 | 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暂保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监护人身份证 |
| | | 2 |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暂保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监护人身份证 |
| 2 | 户口本 | 1 | 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暂保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
| | | 2 |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暂保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
| 3 | 护照 | 1 | 外籍及港澳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市级 | |
| 4 | 户籍迁移证明 | 1 | 中小學生学籍变动 | 无 | 市级、县级 | |
| 5 | 出生医学证明 | 1 | 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 | 2 |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6 | 居住证明 | 1 | 外籍及港澳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外国人居住许可 |
| | | 2 |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7 |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 1 | 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 | 2 |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8 | 务工证明（用工合同、营业执照、交税凭证等） | 1 |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9 | 五险缴纳单据 | | | | | |
| 10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港澳籍学生，本人及父母证件） | 1 | 外籍及港澳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11 |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限台籍学生，本人及父母证件）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 | 要求出具证明材料的层级 | 备注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 | | |
| 12 | 医院诊断证明 | 1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延缓入学、休学的审批 | 无 | 县级 | |
| | | 2 | 中小学生学习学籍变动 | 无 | 学校 | |
| 13 | 预防接种证明 | 1 | 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 | 2 |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学校 | |
| | | 3 | 外籍及港澳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 无 | 市级、县级 | |
| 14 | 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转学） | 1 | 中小学生学习学籍变动 | 无 | 学校 | |
| 15 |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或成长记录（普通高中学生转学） | | | | | |
| 16 | 学生已获得学分清单（普通高中转学） | | | | | |

附件 4

2018 年市中区义务教育招生联系人汇总表

| 单 位 | 分管领导 | 联系电话 | 对外公布咨询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镇（街）报教委办分管领导